关于对《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场内临时自采砂石料集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场内临时自采砂石料集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滇中新区建筑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4〕3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花箐村（东经：102 度 55 分 27.061 秒，北纬 25 度 7 分 25.599 秒）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条砂石料生产线，配套毛料堆场、废弃料仓、砂石料成品仓库、配电房、库房等，以及办公生活区的办公楼、宿舍、食堂等。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建设规模：年产混凝土机制砂、混凝土碎石、水稳层碎石、水稳层机制砂共计220.5 万 t/a。

产品方案：项目不涉及采石、采砂等，仅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砂石料加工服务。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包含环保投资 85.13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65.83 万元，固废污染防治投资2.4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3.2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8.0万元，其他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03％。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施工期主要为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及绿化等。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运输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尾气、焊接烟尘、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时采取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散料应进行围隔和覆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各车间未捕集的粉尘、各成品料仓、半成品料仓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毛料临时堆场扬尘、料仓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筛分和破碎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破车间在给料口安装喷淋降尘设备，皮带输送机全部密闭，破碎机、除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98kg/h。

二破车间分别在给传送带落料口、强力反击破机、制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98kg/h。

一筛车间分别在给传送带落料口、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6.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4.124kg/h。

二筛车间分别在给传送带落料口、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6.3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4.124kg/h。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车间未捕集的粉尘、各成品料仓、半成品料仓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毛料临时堆场扬尘、料仓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项目车间密闭，仅保留车辆进出口、顶部设置喷雾装置降尘，其中给料口、传送带进出口设置喷头喷淋降尘，装载过程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毛料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措施；厂区内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晴天风大时加大洒水频次，安排人员及时清扫道路；厂区内车辆限速，且进出厂区均须进行冲洗。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烟囱于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1.367mg/m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允许浓度 2.0mg/m3的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设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云南泓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进出车辆减速慢行。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量 1.68×109m3/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33.34t/a，无组织排放量 49.749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8月29日